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1047

## 申訴人

姓名：蕭玉琴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無理由，駁回。

## 事實

一、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 111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段考○○科試卷出題作為失當，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依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項第○款第○目規定，決議予以申訴人○○○○。申訴人因認不服，提出本件申訴。

二、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自〇〇年考入原措施學校以來，歷經〇〇〇〇〇〇年，〇〇〇〇〇年及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科總召〇年及〇科召〇年等；每日無不戰戰兢兢從事教育事業。其中當〇〇〇〇那一年：每天〇點〇〇分即到校至下午〇點半（〇〇〇〇〇）才下班；每天工作至少十二、三小時。至今在原措施學校服務將近快〇〇年了，加上在外校私立高中〇年，總共在教育界服務近〇〇年。

(二) 今申訴人遭逢一件污辱申訴人之事，原措施學校竟會為了一通〇〇莫名電話，向〇〇主任告狀，即第〇次段考之事。課程已被對開，對〇〇科而言，已非常傷害，課程都被縮減，而老師之專業自主權卻被無理之〇〇胡亂告狀，實在是老師之尊嚴被掃地。

(三) 校方一再不明究理，隨著〇〇起舞，實令申訴人感十分受傷。對本學期（110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段考試而言，並沒影響〇學期各班成績，反而〇學期各班考的成績比〇學期各班考的還好。

(四) 考卷〇、〇學期出題內容一樣，相信幾乎每位老師壓根兒不會想到：〇學期某班同學會向〇學期某班同學要卷子來看。申訴人雖認為此事學生不懂事。但申訴人亦太輕忽此事，重點是並沒影響〇、〇學期各班成績，但校方卻對本人開大刀，實屬不合理，不合乎法律學上之比例原則。如果是〇〇處給予申訴人口頭警告，申訴人理當接受，但動不動開大刀，〇〇〇〇，實令申訴人無法接受，且本〇〇科對開是今年第一次。

(五) 教師之專業自主權，理應被重視；因課程被對開，段考出題〇、〇學期

相同之考量是：因課程內容相同，出題內容相同才是公平公正。教師法中並未規定：出題○、○學期要相異。如○、○學期考題內容不同，則考題難易度難免有別，對受測學生可謂不公平。

(六) 該兩次考題內容，均係先行送交○○處經核可方印製成考卷，學校○○處於考前即理應知曉考題內容完全相同，並無向申訴人表示有何不妥之處。再者○學期受測之學生○○○○○學期之考題，此種投機作弊心態本屬不當，受罰者理應是學生；詎學校竟對○○老師施以懲戒，實屬極其不合理，實難令人干服。又依結果論○、○學期受測班級之平均分數並無明顯差異，具見申訴人之出題方式並無不妥之處。

(七) 因此事申訴人即刻 LINE 在群組並在線上上課時，告誡○學期各班：千萬不可向○學期各班索要段考試卷，一旦發現：○○科一律零分計算，並○○處份，並一再重申：索取試卷形同作弊，老師教你們○○科之素養，各位應該知道：除了不可滿口髒話、口頭禪等，是非對錯是○○科之內涵，○學期各班都已回答：他們已知，老師之告誡了！！

####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因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段考○○科試卷出題作為失當，經本校教師考核會決議「○○○○」。

(二) 此事乃本校校○○處於○○○年○月○日接獲○○來電反映，○○「○○科」第○次段考試卷與○學期對開班級之第○次段考試卷相同；經查閱○○○學年度○○學期○○科段考試卷，比對結果除第○次段考試卷內虛擬人名有更動，其餘之題數、內容、試題選項等均相同，第○次段考試卷則內容完全一致。○○主任於當日將○○反映案情簽出，奉○○核示通知申訴人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年○月○日以電子郵件及

電話通知申訴人於○○○年○月○○日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另簽請○○室召開教師考核會。

(三) 申訴人於○○○年○月○日繳交書面報告：「學生有在 Line 反應，已與該學生說明一切（因有其他班學生向該學生索取○段考題，還好該位學生沒給），因此，成績沒影響」。

(四) 本校以○○○年○月○日北市○○○字第○○○○○○○○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申訴人於○○○年○月○○日前提出書面意見陳述，並請列席○○○年○月○○日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經申訴人回復：「本人不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僅提出書面陳述資料。」本校於○○○年○月○○日召考核會決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項第○款第○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之規定，核予申訴人○○○○之懲處。

(五) 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及○○○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多次來文重申，各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成績評量為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並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又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第三點：「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本校於每學期相關會議中宣達週知。

(六) 按申訴人申訴書第九點略述：「因課程被對開，段考出題○、○學期相同之考量是：因課程內容相同，出題內容相同才是屬公平公正，……」申訴人既已自認○、○學期試卷可重複使用，何須再將第○學期的段考試卷內之虛擬人名逐一更改？又渠申訴書第十點所述：「教師法並未規定，出題○、○學期要相異，不是嗎？此當屬教師專業自主權，豈可讓家長隨意干涉！」查教師法第1條：「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審其立法意旨可知教師法係規範教師權利義務之基本法律，並非執行業務之注意事項。再以前揭教育局來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所訂規定，定期評量試題引用考古題題庫或坊間測驗卷尚須注意適當比例，不宜全文抄錄或引用比例過高。申訴人擔任本校○○○○科任課教師，負有學生成績評量之責，而僅更改○○○學年度第○次學期第○次及第○次段考試卷試題內之虛擬人名，其餘內容均未更動，即逕做為第○學期之段考試卷，不僅超出「適當比例」之一般常理，就評量內容而言，實際上已是完全一致，明顯違反教師執行學生成績評量應遵守之相關行政規定，此一出題作為顯有失當。

(七) 申訴人自始至終未否認負責命題之○○學期段考試卷內容相同之事實，僅於○○處通知繳交之書面說明內表示○○○時會重新出題，可見申訴人亦自知此作為不當，但仍未自省檢討自身行為之謬誤，反無限擴張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一再指責○○干涉教學，學生投機取巧不懂事，並以○○處分及零分計算來○○學生。不僅枉顧學生學習權，且破壞○○對學校的信任與期待。本案○○基於信任而直接向學校提出反映並未訴

諸○○，學校得以迅速查明事實，盡量減少申訴人錯誤作為對○○、○○信任及學生權利之傷害，已屬萬幸。

- (八) 就申訴人申訴書第七點所提接受「口頭警告」，因「書面糾正或口頭告誡」非法規明定平時考核獎懲種類，而申訴人辦理段考○○科試卷出題作為失當，事實具體明確。本校審酌申訴人行為錯誤程度、事後態度等因素，且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核會委員並為充分之討論，就事件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項第○款第○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予以申訴人○○○○之懲處，已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併注意，原處分措施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42條第1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經○○檢舉，比對申訴人○○○學年度○○學期出題之○○科段考試卷，經比對結果除第○次段考試卷內虛擬人名有更動，其餘之題數、內容、試題選項等均相同，第○次段考試卷則內容完全一致。原措施學校主張，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及○○○年○月○○日北市教中字第○○○○○○○○號函，多次重申，各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應確實依據年度課程計畫、目標，由任課

教師負責評量；成績評量為教師之責任，應由教師依據其教學計畫及目標決定其評量的範圍、方式及評分標準，並負責學生成績評量的完整過程，並應確實執行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又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第三點：「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原措施學校進而認申訴人已經違反前揭教育相關法令，該當考核辦法第 6 條第○項第○款第○目「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予以申訴人○○○○之懲處。申訴人對於前揭事實並不否認，但稱不影響學生成績，且係學生有投機作弊心態云云。

- 三、 惟，本案申訴人之行為確實違反前揭定期評量之相關規範，且影響評量之公平性，本會審酌本案卷證內之相關事證資料，認原措施學校考核會決議核予申訴人○○○○之懲處，並非無據，洵屬合法職權之行使。
- 四、 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 五、 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

主席 ○ ○ ○

中華民國 111 年○○月○○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